

# 最新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

##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通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篇一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2019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三、丙方指定的账户是丙方所在学校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

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 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如发生以下情形，三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当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外两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一、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丙方受所在学校委托，作为甲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介绍人，丙方承诺如下：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甲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方如违反在本合同第九条 承诺的第四、五项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或国家有关部门：

2. 甲方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偿清借款的；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五)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1、借款借据；

2、还款协议；

3□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字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甲方签章(签字、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篇二

贷款方：\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 1 借款币种：\_\_\_\_\_

1. 2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

1. 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 1 借款限用于\_\_\_\_\_

### 第三条 提款

3. 1 提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 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 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 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

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

### 4. 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 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 4. 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5. 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 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序

金额序 数年季月币种：\_\_\_\_\_

5. 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

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 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 第六条 担保

6. 1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 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 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 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4)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 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 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 / 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 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 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

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 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 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贷款方：\_\_\_\_\_

## 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篇三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抵押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依据?年?字?号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所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_\_\_\_\_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 第二条?抵押期间

[选择1. 如果登记机关认可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

三条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偿清为止。

[选择2. 如果登记机关坚持登记确切的抵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

### 第三条?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二、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抵押人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五、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四条?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五条?抵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抵押人应按照《\_\_\_\_\_》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借款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二、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于3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三、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抵押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在建工程，或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工程、设备或物品建成或到达后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借款人未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

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抵押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实现。

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抵押权人应将其保存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和\_\_\_\_\_单正本交还抵押人。

##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六、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 第八条?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抵押权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抵押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2. 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6. 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_\_\_\_\_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_\_\_\_\_公司拒绝赔付。

1. 解除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抵押人在抵押权人以及中国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抵押权人以及中国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 第九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费、公证费及抵押财产的\_\_\_\_\_、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承担。

## 第十条?权利放弃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对于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

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

与诉讼或\_\_\_\_\_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_\_\_\_\_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一、抵押财产清单；

二、抵押财产\_\_\_\_\_单正本；

三、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四、抵押物评估报告；

五、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选择2. 适用于动产抵押]

本合同自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_\_\_\_\_公证处、\_\_\_\_  
\_\_\_\_\_登记机关、以及\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公章）抵押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或授权签字人：

时间及地点：时间及地点：

## 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篇四

保证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  
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  
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  
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  
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

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第二条 保证期间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1. 挂号信;
2. 特快专递;
3. 专人送达;
4. 传真。

## 第四条 保证合同独立性

##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保证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其因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或其他原因造成其全部或部分丧失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况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的;
2. 保证人未按本保证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4. 因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保证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 第七条 权利放弃

一、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保证范围内债务，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1. 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 \_\_\_\_\_

时间及地点： \_\_\_\_\_

债权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 \_\_\_\_\_

时间及地点： \_\_\_\_\_

## 中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合同在哪里篇五

抵押人(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



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_\_年\_\_\_\_\_字  
号\_\_\_\_\_借款合同向\_\_\_\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  
为\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贷款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二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  
金\_\_\_\_\_（币别）\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元整及其  
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乙  
方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条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以抵押财产为借款人基于本合同第一条限定的借款合同所发  
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担保，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  
同第一条所限定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  
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  
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四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11. 商业用房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

?第五条以商业用房设定抵押的情况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元整，  
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

第七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于本  
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按规定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间，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或免于支付。

第十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保险单证在投保后三天内交由乙方代为保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本合同前款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续办抵押登记。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清偿完毕后止。

##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抵押财产清单；
2. 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3. 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